

(GF—2024—05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州区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州区万寿寺木塔保护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甘州区万寿寺木塔保护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张掖市甘州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甘文局文发【2024】73号。
- 4.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5.工程内容：对屋面、木基层、木构件、墙体、地面、变形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

(¥1861694.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

(¥83871.2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文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州区博物馆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甘州区博物馆（公章） 承包人：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卫华（签字或盖章）

平叶伟（签或盖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22201438570788U

营业执照号：913601217814537813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 63 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源溪
广三公路以北，顺发米业以西

邮政编码：734000

邮政编码：33004

电 话：0936-8889495

电 话：0791-838673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掖
县府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向塘支行

账 号：2712 0402 2920 0074 595

账 号：36050154025000000731